

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修改、变更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和各销售机构：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GHZQ-YF-3046】，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或“原合同”）中开放期等条款，并签订了《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GHZQ-YF-3046-补 0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

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资管合同 24 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启动合同修改、变更程序，即在管理人网站发布拟修改、变更合同的公告。公告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2】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9 月 8 日）为本集合计划特别开放期。在特别开放期内，管理人仅办理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的份额退出业务，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即 2021 年 9 月 8 日）发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即 2021 年 9 月 8 日）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且同意合同修改、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征求意见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为合同修改、变更生效日。

上述流程结束，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变更生效事宜。

关于本次合同条款修改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GHZQ-YF-3046】，以下简称“扬帆 3046 号合同”或“原合同”），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开放期等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GHZQ-YF-3046-补 001】，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次合同变更如涉及《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说明书”）、《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一并根据本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修改/变更内容

原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三、运作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p> <p>1、开放期</p> <p>除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需要设置特殊开放</p>	<p>三、运作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p> <p>1、开放期</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16</p>



	<p>期之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期。</p> <p>2、封闭期</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p>	<p>日，在首个开放日内委托人只可参与不可退出；第二个开放日为2021年9月28日，之后每年的9月28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封闭期</p> <p>除开放期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p>
<p>第5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五、存续期限</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85天，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p>	<p>五、存续期限</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期满5年的对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除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需要设置特殊开放期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存续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本合同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p>



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交易时间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首个开放日内委托人只可参与不可退出；第二个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之后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仅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以及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情形，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目的在于当发生上述情况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仅办理不同意合同变更或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份额退出业务，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的方式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3、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在存续期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委托人的初始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5、委托人在募集期/参与开放日内可以多次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T 日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6、在存续期内，如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二）参与的价格

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申请。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可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存续期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T日为参与申请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四）退出的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



		<p>计算。</p> <p>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000份。</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p> <p>4、“预约退出”原则，委托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需提前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预约退出期包括开放日（T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至开放日（T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共3个工作日。拟在开放日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应通过在预约退出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方式办理退出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6、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份额一般不受限制。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p>7、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合同巨额退出</p>
--	--	---



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五）退出的价格

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在前述时间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并于 T+3 日内从注册登记机构划出。如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一）参与的金額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二）退出的金额限制

单个委托人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

委托人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参与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0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开放日份额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实行控制。

(二)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退出费=退出份额×单位净值×退出费率，退出费用归属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当日份额净值；退出费率按委托人拟退出份额持有时间计算；委托人退出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先参与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由此计算退出份额持有时间）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

八、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的，其参与资金在开放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九、大额退出和巨额退出

1、大额退出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委托人必须在预约退出期内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预约退出期包括开放日(T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至开放日(T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日), 共3个工作日。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 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巨额退出

(1)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T日), 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 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 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

(2)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因巨额退出原因导致委托人的剩余份额不足最低份额而须强制退出的, 管理人亦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 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委托人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委托人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



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委托人。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通知委托人。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通知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p>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流动性安排</p> <p>除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需要设置特殊开放期之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期。</p>	<p>七、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p>	<p>20、特别风险揭示</p> <p>(5) 除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需要设置特殊开放期之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20、特别风险揭示</p> <p>(5)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首个开放日内委托人只可参与不可退出；第二个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之后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第 24 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三、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p>	<p>三、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委托人、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但需提前公告；投资者少于 10 人的，管理人有权直接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效力</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85 天，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p>	<p>本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到期日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期起期满 5 年的对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p>

二、合同变更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按照原合同第 24 部分的规定启动合同修改、变更程序，即在管理人的网站上发布拟修改、变更合同的公告。公告安排如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2】个工作日内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为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拟将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为特别开放期，在特别开放期内，管理人仅办理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的份额退出业务，不办理份额参与业务。

征求意见期间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委托人书面签署本补充协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

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且同意合同修改、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征求意见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为合同修改、变更成立日。自合同修改、变更成立之日起，公告内容及本补充协议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在合同修改、变更成立日生效。

三、如原合同、原说明书、原风险揭示书及原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扬帆 304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